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债券代码:188895　债券简称:21翠微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翠微大厦B座六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7,035,9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21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匡振兴主持。会议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陈及、胡燕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3人，监事郭婷婷、张宇红、张华、易春辉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姜荣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6,959,285	99.9816	7,800	0.0018	68,900	0.016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匡振兴	416,959,287	99.9816	是
2.02	徐涛	416,959,287	99.9816	是
2.03	吴红平	416,959,287	99.9816	是
2.04	王立生	416,959,287	99.9816	是
2.05	满柯明	416,959,287	99.9816	是
2.06	颜巍	416,959,287	99.9816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王成荣	416,959,287	99.9816	是
3.02	戴稳胜	416,959,287	99.9816	是
3.03	张伟华	416,959,287	99.9816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高峰	416,959,287	99.9816	是
4.02	张宇红	416,959,287	99.9816	是
4.03	张彬	416,959,287	99.9816	是
4.04	杨金书	416,959,287	99.981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494,018	99.1985	7,800	0.0814	68,900	0.7201
2.01	匡振兴	9,494,020	99.1986				
2.02	徐涛	9,494,020	99.1986				
2.03	吴红平	9,494,020	99.1986				
2.04	王立生	9,494,020	99.1986				
2.05	满柯明	9,494,020	99.1986				
2.06	颜巍	9,494,020	99.1986				
3.01	王成荣	9,494,020	99.1986				
3.02	戴稳胜	9,494,020	99.1986				
3.03	张伟华	9,494,020	99.1986				
4.01	高峰	9,494,020	99.1986				
4.02	张宇红	9,494,020	99.1986				
4.03	张彬	9,494,020	99.1986				
4.04	刘爽	9,494,020	99.198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逄杨、孙雨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报备文件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
6债券代码:188895　债券简称:21翠微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2年9月13日下午在翠微大厦B座六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匡振兴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匡振兴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匡振兴、徐涛、吴红平、王立生、满柯明、王成荣、戴稳胜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匡振兴为主任委员；选举王成荣、张伟华、吴红平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王成荣为主任委员；选举张伟华、王成荣、戴稳胜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张伟华为主任委员。上述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红平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满柯明、苏斐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宋慧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胡萍为公司营运总监，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姜荣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吴红平：女，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2004年4月起历任本公司监事、总经理办公室主管、主任、副总经理；现任北京翠微集团（翠微股份）党委副书记、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2、满柯明：男，196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营销师。2009年5月起历任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北京翠微家园超市连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北京翠微集团（翠微股份）党委委员、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苏斐：男，197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助理工程师。2006年3月起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牡丹园店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大成店党支部书记、总经理，翠微店党总支书记、总经理，公司营运总监；曾任北京翠微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北京甘家口大厦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北京翠微集团（翠微股份）党委委员、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4、宋慧：女，197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2年起历任北京中证国华会计事务有限公司审计助理、项目经理，北京市海淀区审计局副主任科员、副科长、本公司审计部部长、财务管理部部长；现任北京翠微集团（翠微股份）党委委员、本公司财务总监。

5、胡萍：女，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2003年3月起历任本公司物流管理部珠宝化妆采购部经理，时尚精品采购部经理，物流管理部部长，百货经营部部长，翠微店党总支书记、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现任北京翠微集团（翠微股份）纪委委员、本公司营运总监；兼任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6、姜荣生：男，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起历任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上海时代创业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本公司上市办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海国融智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7
债券代码:188895　债券简称:21翠微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2年9月13日下午在翠微大厦B座六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5人，监事张宇红、职工监事易春辉因公未出席现场会议，分别委托监事张彬、职工监事邬涛代为表决并签署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高峰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高峰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 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2年9月9日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书面通知。2022年9月13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确定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合计68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50万元，内控审计费18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44。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00时在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会议中心101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5。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2022年9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确定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合计68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50万元，内控审计费18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9日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68号22层12.3区	首席合伙人	蒙高原
上年末人员情况	合伙人数量		19人
	注册会计师		80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9人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收入总额		8,004.77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7,457.34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70.00万元（2021年年报审计预收款）
上年度业务信息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家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的主要行业		房地产、制造业、建材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的审计收费		223万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0家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房地产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2、投资者保护能力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为审计业务投保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万元，可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人员情况		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	姓名	徐举莉	2003年5月至今在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合伙人，有19年以上的执业经验，熟悉国家会计、审计、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多家大中型企业财务报表审计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自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执业资质证书编号	500300650825	
	发证时间	2003.07.15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	姓名	徐举莉	2003年5月至今在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合伙人，有19年以上的执业经验，熟悉国家会计、审计、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多家大中型企业财务报表审计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自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执业资质证书编号	500300650825	
	发证时间	2003.07.15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	姓名	罗韬	2000年1月至今在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合伙人，有22年以上的执业经验，熟悉国家会计、审计、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大中型企业财务报表审计及并购重组等方面业务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自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执业资质证书编号	500300020735	
	发证时间	2000.11.21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姓名	张世平	1998年2月至今在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合伙人，有23年以上的执业经验，熟悉国家会计、审计、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多家大型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及民营企业审计项目的质控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自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执业资质证书编号	500300020050	
	发证时间	1999.10.31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按照公司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合计68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50万元，内控审计费18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年9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工作会议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到3人。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2021年度进行审计的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精神，与公司管理层、独立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进行持续、充分的沟通，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最终确保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规范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续聘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单位。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精神，为公司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认可公司继续聘请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单位，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合计68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50万元，内控审计费18万元，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研究并经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丰富的经验和职业素质，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符合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3）本次续聘审计机构定价公允，有效地控制了公司管理成本，未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

（4）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同意公司续聘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单位，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合计68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50万元，内控审计费18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9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确定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合计68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50万元，内控审计费18万元。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5、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3.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需特别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2年9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上午9:15—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为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有效阻断病毒传播，公司鼓励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会议中心1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题提案编码及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	√

特别提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议案1.00、2.00和3.00需特别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30日和9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2-037、2022-043、2022-044号公告）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9月28日下午5: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2年9月26日-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30。

5、登记地点：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投资大厦2810A室

6、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谌 畅、吴 静

联系电话：023-63856995

联系传真：023-63856995

联系部门：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400015

7、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8、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514”，投票简称为“开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上午9:15—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301024　证券简称:霍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2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1）现将相关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09:15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9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9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3号德普滨江270号库。

（九）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二）提案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股东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邮件请在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17:00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同时请在信函或邮件上注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上午9:30-12:00,下午 14:00-17:00。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2年9月15日下午17:00 之前送达或发送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

现场及信函登记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3号德普滨江270号库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200135。

邮件地址:ir@hyp-arch.com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3号德普滨江270号库

2、联系电话:021-58783137

3、传真:021-58782763

4、邮政编码:200135

5、电子邮箱:ir@hyp-arch.com

6、联系人:罗文武、丁嘉俊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办理签到手续。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024”,投票简称为“霍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此次股东大会设置了“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16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